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6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2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A04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A01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４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２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４之監護人。

指定Ａ０１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２、關係人Ａ０１均為相對人Ａ０４之子，相對人因患有失智症，致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㈡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㈢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配偶即Ａ０３、相對人次子即聲請人、相對人長子即關係人、相對人三子即A05均同意選定聲請人

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㈣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重度失智症，其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均不佳，智能重度退化，需人24小時照顧，無法處理經濟活動，顯已達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」之程度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美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